

# 克隆人类伦理问题的先验阐明

孙和平<sup>1</sup> 盛晓明<sup>2</sup>

(1. 湖州师范学院 政治经济系 浙江 湖州 313000; 2. 浙江大学 哲学系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 克隆技术一旦涉及人类自身便会成为问题。而当今人们的讨论只是集中在经验的领域, 无论赞成还是反对克隆人类者都有自己的理由。我们借助谢林等人的先验逻辑思想可以看清克隆人类之所以成为问题的条件, 这就是先验的主体间性关系。它说明, 我们长期当作客体的对象无论是人还是物自在地就是另一个主体, 无非克隆人类使得这一点明白地显示出来, 而对象成为主体的根据则在于我们自己, 我们是否把对象当作主体是我们自己是否是主体的惟一明证。

[关键词] 克隆人类; 先验哲学; 主体间性; 科技伦理

[中图分类号] B82-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942X(2003)01-0066-08

## 一、传统科学技术如何可能以及克隆技术为何成为伦理问题的先验阐明要点

克隆技术所引起的伦理问题早已被广为关注, 意大利安蒂诺里等人关于克隆人将要出世的消息更是引人注目。但是人们的争论仅仅局限在经验领域, 这使得我们的争论只是关注于争论的问题, 却并不关注争论本身。或者说, 我们没有关注克隆技术之所以会引起科技伦理问题的条件, 即这个问题本身如何可能。对克隆人类是否人道的问题, 在经验领域中的答案是要给出“是”或者“否”, 并且要给出理由。但在先验的观点看来, 这个问题本身必须在一定条件下才会产生, 经验领域的答案不论是“是”还是“否”以及其理由都由这个条件所决定。

从先验角度看, 传统科学的对象是某种规律性(必然性)的产物。科学就其不是哲学而言是经验的活动, 因而也就是受某种条件支配的必然性活动, 换句话说是不自由的活动。比如数学受时空条件的必然性的支配, 自然科学受到范畴必然性的支配。它们表现出“客观性”、“非个体性”和“非主体性”的特点, 并且对象没有自己的历史。与此相关的传统技术活动就是一种对世界的“强求和限定”, 即自然对象表现为一个无主体性的“座架”[1](p.60)。这就是我们一般所言的主客体关系。

但是克隆人类技术为什么会成为一个问题? 从经验角度看, 这是由基因工程技术一个“内在矛盾”决定的, 这一矛盾人们在经验上不会由化学、物理学和相应的工程技术引起。而在基因技术领域, 一方面对象仍然属于上述传统观念中的科学技术领域, 对象是我们的“摆置对象”, 即对象被表象为无主体性的客体。一般的医

学对象比如身体、生物学对象以及治疗性克隆对象仍属于此, 尽管对象已经具有生命。但另一方面基因技术对象可以是与物理对象不同的具有主体性的对象, 或者说对象不仅是有生命的而且是有着独立意志的主体(个体)。这两方面的统一就是: 基因技术对象是一个由我们生产出来的另

[收稿日期] 2002-06-07

[作者简介] 1. 孙和平(1954-), 男, 浙江杭州人, 湖州师范学院政治经济系副教授, 主要从事科学技术哲学研究; 2. 盛晓明(1956-), 男, 浙江杭州人, 浙江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主任, 教授, 主要从事科学技术哲学研究。

一个主体。从广义的视角看不仅克隆人,而且克隆动植物对象,以及对生态环境和其他弱势民族、人群等等的支配,都是同样的情况。因而科技伦理问题从广义讲属于一个现代技术条件下的全球伦理问题。这个从经验角度讲的所谓“内在矛盾”则是有着先天条件的根据的。

我们将借助于德国古典哲学的先验逻辑方法对科技伦理问题作一些阐明(这些阐明在下文具体运用中也将涉及。读者可略过这 4 点阐明)。谢林将道德如何可能的先天条件看作是:

1. 主体自由地创造对象而不是如传统科学技术那样必然地创造对象。而所谓“自由地”创造对象是指理智把创造客体的行为仅仅当作一种实现在自身之外的另一个“理智”的行动的纯粹结果,因而实现其他理智的任务变成是第一位的,既然实现其他理智的行动是自我自身的行动,因而它一如既往地是自我创造,但却是被意识到的自我创造。[2] p. 212 理智只有通过另一个理智的独立行动才能意识到自我的自由的创造活动,因而前者在创造后者时又必须承认后者是不依赖前者的。[2] p. 220 换言之,前者的自由是通过后者的独立活动来实现的。因而道德表现为一个主体(理智)对另一个主体(理智)如何作为主体而不是沦为客体负责。

2. 世界对理智而言之所以表象为客观的,仅仅是因为其他理智在每一个理智之外[2] p. 225, 这说明了对象的客观性仅仅是对自我而言的一种现象,对象的客观性仅仅表明了理智与其他理智的关系(尽管是否定的和谐关系)。任何一个理智在创造其他理智时都已经决定了自己的表象与其他理智的表象一样多,因而任何理智的对象的客观性都只是由于其他理智而得以可能[3] p. 226。

3. 这是一个主体间性关系,既“除了承认其他对象作为理性生物之外,没有任何理性生物能确证自己是理性生物。”[2] p. 220 因此人类是否和如何把对象当作主体是检验和证明我们自己是否是主体的惟一途径。但主体间性关系是一个个性之间的否定性的和谐关系[2] p. 215, 即其他理智的个性一方面是由我们的个性决定的,但另一方面又毕竟取决于它们自身的行动(即上述所谓“另一个主体”)。在这种活动中,主体创造对象的活动是作为提出和实现理想的活动发生的,这就是说,是主体为了实现自己的活动,而对象作为客体只是应该产生而不是必然产生的[2] p. 212。

4. 主体间性关系是主客体关系的先验真理(先天条件)。无非我们传统的科技文明使我们习惯于把主客体关系看作真理。但如果主体只是服从于客体的必然性,那么主体自身也将沦为某种客观的东西,因为主体的本质是被客体限定和表明的。但如果这一点上升到意识,那么我们就扬弃了主客体关系而达到了主体间性。这种意识对自我而言就是道德。传统伦理中主体间关系被看作是“自然”形成(生产)的或者说是由上帝决定的,如血缘关系、同族关系等等,因而人对于其他人如何作为主体不必在其自然属性上而只须在社会交往中负责,而且这种负责往往是由某种宗教或习俗外在地强制性地规定的,而另一种情况是主体对客体的行为,即传统科学技术及其意识形态中主体只把对象当作物理(自然)对象来对待,而不是当作另一个主体负责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主体无须对对象负道德责任。但上述要点表明这种分裂纯粹是一种现象而已。克隆技术使得这种分裂变得不可能,它表明了这两种情况的直接同一,即我们的技术在自然属性领域中直接触及“另一个主体”。因而科技与道德、自然与社会在这里直接就是一回事。科技人员在对于对象的生物工程行为中要时时考虑到,对象将如何因为自己的这一行为而具有作为主体的它自身的意愿,以及对象由此感受到的所有作为主体的感受,并确认这是它的意愿而不仅是自己的意愿从而对它的感受负责。这就是说人类技术承担了一个本来部分由上帝(自然)承担的全部道德责任。因此从先验的角度看问题,科技活动(包括传统的科技活动)的主客体关系先验地蕴含主体间性关系,只不过在人类克隆问题上这一关系才被明白揭示出来(德语 Explikation 很好地表达了这个含义即“明白地揭示”,它与 Implikation“蕴含”相对应)。

从这里的先验认识出发我们再来作以下三方面的分析。

## 二、所谓克隆技术“反自然”问题的实质是主体间性问题

认为克隆技术“反自然”的看法是一个在当前相当普遍的观点。有文章描写到：“每一个生命都是从一颗受精卵开始。排除其它所有存在的偶然因素，就在受精的一刹那，平均有上亿个精子竞相争取与一个卵细胞结合的机会，最后的胜利者就是来到这个精彩纷呈的世界上的我们中的每一个人，这就是生命的奇迹，对此，我们只能接受，并生出一种由衷的敬意。然而，现代科学却打破了这一奇迹，……源自于存在深处的最为深刻的敬畏感——对生命奇迹的赞叹——已荡然无存，这才是生命伦理学面临的深刻危机。”〔3〕

这段充满诗意的语言我们究竟如何理解呢？按照库尔特·拜尔茨(Kurt Bayertz)在《基因伦理学》(Genethik)中的描述，人类自古以来就一直在用各种方法干预我们的生殖行为。这不仅指欧洲从柏拉图到尼采一直存在的“优生”的思想，而且还指人们的实际作法。比如杀婴就是欧洲历史上广为流行的手段。最著名的例子就是古代的斯巴达〔4〕〔p.24〕。事实上我们从来没有让人类“纯粹自然”地繁殖后代。自然主义已经受到批评。但我们仔细体会一下文章的观点，它批评的所谓“深深的必然”本意则是在批评上述传统科技活动的主客体关系中对象产生的必然性现象即海德格尔所谓的“令世界到我面前来的摆置”。比如某个物理化学对象就完全是必然的，因为究竟哪一个对象成为这个对象的这种偶然性是被忽视的。在传统视阈中即使在生物科学里我们也是如此看待对象的，比如在生物课教材插图里的狗就完全谈不上是这只狗或那只狗，它只是一个一般(必然)对象的标本(范例)而已。我们不可能不忽视它，更不可能“生出一种由衷的敬意”。

那么在现代生物工程技术例如克隆技术面前我们为什么突然关注“偶然性”了呢？“偶然性”的魅力或者按照这篇文章的说法“奇迹”到底是什么呢？首先我们应该明白，克隆技术本身仍然充满着偶然性。德国柏林-布兰登堡科学院对于人类克隆问题所发表的《人类生殖性克隆》(Reproduktives Klonieren von Menschen)的一文中说：“至今为止在动物克隆方面成功率还很低。在大多数细胞核移植试验中基因再编码的结果都是不完善的，这导致胚胎在发生期间或者在出生后死亡。只有不到1%的通过细胞核移植形成的胚胎能够发展成健康成体。例如绵羊克隆试验中400多次当中只有1例能够发展成惟一健康的克隆羊，而在250次克隆试验后出生的8头小牛中有4头，也就是说有一半在出生后立即死亡。”〔5〕我们因此可以推断，所谓的被克隆技术扼杀的作为奇迹的“偶然性”是另一种完全不同的偶然性。它不仅指生命，因为生命的偶然性也仍然可以作为传统科技的对象被看作是“无生命”的，例如那只作为人们认识犬科的标本的狗就是如此。但是我们想像一下一只作为家庭成员的小狗(它这时是有名字的个体和主体)则完全是另一种情况：它对我们来说是不可替代的一个个体，尽管我们在把它迎进家庭时可能完全是偶然的。在这种视阈(Horizont)中即使一个物理的对象也仍然会发生这种情况，比如已故亲人的某件遗物就不再是一般的物件。

因此我们的答案是，文章所谓的作为奇迹的“偶然性”不仅指作为克隆技术对象的生命，而且还是一个具有个性的主体。更重要的是，与文章(以及我们大多数人的经验意识)把这样一个主体的产生看作是“自然”的偶然的结果相反，从先验的角度说，这另一个具有个性的主体是我们原初主体(理智)创造的杰作。先验的分析表明，个体的产生从技术本身的层面而言不论传统的还是生物工程的都带有偶然性，因为在一个客观必然的世界里个体作为个体只能是偶然的。但是在主体间性的世界里，或者说在道德关系中，个体的偶然性产生本身则具有必然性，这就是说，这种必然中的偶然性是一个被我们当作不依赖于我们的另一个主体与我们面对的。事实上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对象产生的偶然性抑或必然性，而在于我们在这里的对象是否是具有个性的主体。这才是文章所说的值得我们尊重的“生命奇迹”。

人们对克隆人类所考虑的问题大多都是从感觉出发的。我们关于道德的“感觉”固然是我们研究的某种线索,但却不能被当作根据。当年的日心说和进化论也曾经激怒过许多“感觉”,但最后这种“感觉”却被证明是错误的。正如康德从先验的角度早就说过的那样:“虽然我们的一切知识都是随经验而开始的,但并不是说一切知识都是从经验而来的。”〔6〕(p. B2)一篇由阿尔宾·爱瑟等 7 名教授起草并作为德国国家科技教育部的新闻备忘录的文件《人类克隆的生物学基础及其伦理—法律评价》(KLONIERUNG BEIM MENSCHEN – Biologische Grundlagen und ethisch – rechtliche Bewertung)说:“既然直觉的道德信念对于判定哪些是我们人类不断扩展的行为可能性的界限来说,是一个重要但却还远为不够的线索,因此我们只有寻找我们的道德及法律判断的形成所赖以支撑的根据。”〔7〕对本文而言,这个“根据”就是我们“道德感觉”的(先天)必然条件即作为道德如何可能的主体间性关系。

### 三、我们如何对待对象:它们是否作为另一个主体取决于我们的行为

根据上面的讨论克隆人类所面临的问题是,我们面对的是一个有着自己意志的主体。但是我们同时看到,这个“另一个主体”是我们自己造就的。因此我们引出的一个论题是,关于克隆对象的伦理道德问题的关键不在于对象本身而在于我们自己。技术总归是技术,克隆技术在其自身的层面上与传统技术没有区别,甚至与我们的自然的行为也没有区别:它们都具有自然的意义。在这个意义上,克隆无非是人工的无性繁殖。克隆出一个与某人完全一样的人与单个卵细胞分裂而成的双胞胎是同一个道理。单个卵细胞分裂而成的双胞胎具有完全相同的遗传信息物质,它们实际上就是一个克隆关系。但是它们之所以从来没有使我们面临任何道德伦理问题,是因为我们不把它们当作传统技术中的客体,而从来都把它们当作与我们一样的具有独立意志和人格的主体来对待。这一点库尔特·拜尔茨说得很清楚:“这方面最恰当的例子是某些单卵双胞胎,就整个相似性来看,他们无论是在躯体还是在心理上都不那么一致。显然,他们完全相同的基因型并未阻止形成各不相同的个人特性。这样看来,即使通过克隆也不可能形成生物学上与本人完全相同的特性。”〔4〕(p. 151)上述德国柏林—布兰登堡科学院的文章说:“在遗传上相同的存在物在人类如同在其他生物一样只是自然现象。它(在正常的意义上)从未被视为对人格的威胁。比如根据生活经验单个卵细胞生成的双胞胎并不会因为其同一的遗传特性而不具有独立的人格。因此对于生殖性克隆的伦理意义上的反对并不能由此而得到辩护,即遗传上的复制品从根本上导致人格的或者说认同的标准成为问题。对于道德判断真正关键的在于对克隆人的可能的工具化问题。因此伦理的思考必须关注的是这样一个问题,即我们对于克隆人类是否能够找到一个目的,这一目的不含有克隆的工具化问题。……因此首先要搞清楚的是,克隆技术并非在‘自身的’意义上,而是在仅仅与人类的目的设定相关的意义上会受到谴责。”〔5〕

根据柏林—布兰登堡科学院这篇文章的观点,哪怕是出于善意想要复活某个他人,无论出于何种目的:为了思念某人、为了重现某种智慧或某种特长等等,都是把被克隆者当作手段或工具而没有当作目的本身——当作另一个主体,因而都是不道德的。我们这里强调的是我们的行为意义而不是克隆对象本身,因为根据我们前面的先验阐明,对象的主体性是由我们建立起来的。这篇文章的观点在经验科学的层面上完全印证了先验的阐明。

如果我们能够把握这一基本点,那么我们就不会在人类克隆问题上被一些似是而非的说法所迷惑。下面我们来看一下于小航在题为《救生还是杀生——关于克隆人的思考》一文中讨论的话题。这篇文章讨论了目前争议颇大的利用干细胞克隆人类(不论是治疗性克隆还是生殖性克隆)的问题,他在文中说:“胚胎干细胞的争议在于,多数人认为胚胎的惟一目的是孕育生命,但现在科学

家们却破坏胚胎并提取到了干细胞。许多人认为这是破坏生命,难以接受。威斯康辛大学生物道德学家阿尔塔·沙罗(Alta Charo)一语中的:‘胚胎干细胞研究的争论点在于,如何在保护已经诞生的人类和保护胚胎生命之间取得平衡。’(重点号引者加)[8]

这是什么样的平衡呢?于小航所引阿尔塔·沙罗的话是要说,胚胎生命本身与已经诞生的人类是一样的,都是某种主体。但是按照我们的观点,胚胎生命所具有的主体性并非是纯粹客观具有的。某个胚胎是否成为主体的关键在于我们自己,在于我们实际对待它的整个行为。因而如果说阿尔塔·沙罗的说法是有道理的,那也只是在我们能够使得‘已经诞生的人类和保护胚胎生命之间取得平衡’的意义上说的。如果某个胚胎要被人们用于克隆某个人体器官而提取干细胞,那么这个行为本身就使它根本不具备作为主体的人的特征,但是如果这个胚胎被某对不育夫妇欣喜若狂地当作自己的孩子(另一个主体)那么它就是另一个主体。它的主体性从哪里获得?从父母与它之间实际的主体间性的关系行为中获得。

于小航提供的消息说,中国南方基因中心伦理等单位已经开始起草一部有关胚胎干细胞研究的伦理准则,预计不久将会正式出台。其中包括(1)进行胚胎干细胞研究的胚胎来源主要应该通过辅助性生殖渠道获得。如试管里受精发育的胚胎中没有被选择进入子宫的,以及其他废而不用的胚胎(2)对于应用与研究的胚胎,将严格按照有关国际规定,禁止使用超过14天的胚胎(胚胎发育超过14天就形成立体结构,可以被视为生命),绝对维护生命的尊严[8]

如果第一点讲的是一种“多余的生命”,那么它毕竟还是生命,这与第二条“绝对维护生命的尊严”相矛盾。而所谓“绝对维护生命的尊严”更是经不起推敲:连一棵小草也是生命,但这既无“尊严”也无须“绝对维护”。当然于小航要表达的是人的胚胎(生命),但“人的胚胎(生命)”也仍然不等于个性的人。已经有这样的报道:11年前两个在产房里无意抱错的婴儿现在被发现是抱错了,但是除了沮丧外,其中的一家无论是大人还是现在已经11岁的孩子都不再愿意分开了。按照本文的观点这家的决定是明智的,因为他们已经多少意识到:建立了感情联系的有个性的人已不等于当年的婴儿(它无非是成熟并降生了的胚胎)。这是不可逆的。德国国家科学教育部的文件《人类克隆的生物学基础及其伦理-法律评价》针对“遗传决定论”提出了在社会意义上的人格认同原则,它分析道:“如果人们在这一原则下检查一下(我们的)行为可能性,那么首先需要搞清楚的是,仅仅由于一个形成的人具有与其他某个人相同的遗传物质就禁止人类克隆,这不可能是事实。尽管个体的遗传物质作为这个人的身体属性的不可替代的自然发展条件无疑是受到特别的保护的,这一保护保证个体的人和它的身体方面的认同。但是个体和人格的认同并非形成于它的遗传属性,而是在与周围世界的相互作用中发展的结果。如果我们要维护人的尊严并避免遗传决定论,不言而喻自然形成的双胞胎应该拥有与其他人一样的尊严。因此假如有一个克隆人不顾所有禁令仍然被产生出来,那么它也应具有与其他人一样的尊严。”[7]

库尔特·拜尔茨也提出了与此完全同样的观点[4](p.151),限于篇幅此略。两位学者的观点印证了我们的先验的阐明。

#### 四、科技伦理中的主体间性表现为对科学技术不完备性的意识与主体的理想性行为

据中华网报道,欧洲议会2000年9月7日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行的会议上,以237票赞成、230票反对和43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一项不支持克隆人类早期胚胎的决议。但英国政府在此前却通过了一项允许“治疗性克隆”人体胚胎的决议。[9]如此接近的投票结果说明,人们目前的对科学技术的态度是如此分歧和缺乏自信,以致我们不清楚我们究竟该如何做才是符合道德的。

一般人把那些反对克隆人类的意见看作是道德的,但是大部分支持人类克隆的意见也是出于道德的理由。中华网说:“欧洲议会在会议上就英国政府的立场展开了激烈辩论……赞成英国政府决定的人则表示,治疗性克隆有重要的医学价值,否认这种价值是‘不道德的’。”〔9〕不论反对还是支持克隆人类的人都想行使作为“主体”的职责:反对者是因为克隆的对象居然也会成为主人而反对克隆;支持者是因为支持传统的主人才支持克隆。但是他们的证明最终是失败的。

传统科学技术的意识形态化使我们变得二元化:一方面,人们总以为在我们的技术面前自然始终是“客体”,它们从来不会变成我们面对的另一个主体。我们不懂得“自然界是人的无机的身体”〔10〕p.95),是另一个“我们”。另一方面,人们仅仅把传统观念中的“我们”当作道德的对象(这是十分限定的一小部分传统工业文明的“主人”及受益者),以为其余的无论是人还是物都只是没有个性的“客体”。但在这种关系中我们自己也被客体限定为客体:我们所有对待对象的行为看上去是主体的行为,实际上都已经沦落为非主体性的自然的行为〔1〕。冈特·绍伊博尔德(Guenter Seubold)阐述海德格尔的思想说:“凡是现实和道德发生分裂的地方‘不可解决的破裂就产生了,两方面都不能取消这个破裂。被降格为单纯的物质性和功能性的存在从自身出发决不能要求人的具有责任意识的行为,因为在这里存在是无价值地、无自己的自主和尊严地被构造的。……主体的道德也决不能取消这一过程;一旦事物已经被贬低为微不足道的和空洞的东西,主体的道德就只有呼吁的作用。”〔11〕pp.182-183)这里主人与奴仆的鸿沟是如此不可逾越,以至一旦发生我们的技术对象能够是“另一个我们”的事件时,人们除了道德的呼吁外只有禁止此类事件的发生:其实质是禁止我们的客体具有与我们相同的主人身份。我们的文明有一种迷信,迷信主人天生的身份并有着一种对于客体的特权。这种迷信正类似于当年宗教教廷面对异教徒所持的迷信:直到今天“主人”的范围还被认为是“天生地”给定的,整个自然界乃至弱勢的、“边缘化”的人群似乎本来就不在主人之列,它们(而不是“他们”)本来就是客体而不是被我们当成了客体。但是正如我们上面所言,传统技术中的主客体关系的真理是主体间性关系,先验的真理总要通过某种经验的途径传达给我们,而克隆技术正好充当了这一途径。它传达给我们说:我们的对象不再是(本来就不是)纯粹客观的,它存在的条件现在竟然(实际上本来就)在于我们的行为。我们惟一应当做的就是改变我们自己。

如果某个主体创造对象的活动是作为提出和实现理想的活动发生的,它把对象当作自己与另一个独立的主体(个体)的关系来创造,那么这样的主体是希求一切东西的主体,它虽然被某种个性所确定而表现为不希求一般的东西,但它是完全开放的〔2〕p.217)。在这样的主体视阈中,主体看上去是对另一个主体作为主体负责,但却是为了自己成为真正的主体。德国柏林-布兰登堡科学院的《人类生殖性克隆》认为:“伦理的思考必须关注这样一个问题,即对于人类克隆是否存在目的的设置,这一设置不体现任何克隆的工具主义。由此推论,对于人类克隆的伦理学上的目的设定只能从被克隆体的人格出发而不能从克隆人的授体出发。”人们不是已经在说吗,要克隆爱因斯坦,要克隆贝多芬,或者说,治疗性克隆可以生产出不会得帕金森症不会得癌症不会得艾滋病等等的人,但我们必须把他们当作我们所缺乏和希求的另一个主体来克隆,这就是说,理想在克隆技术中是决定性的。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我们是开放的,因而我们创造理想对象的活动不会完成,我们将永远创造下去。正如我们传统技术的创造一样,我们从来都是在理想的支配下创造对象的。不同的是人类克隆技术让我们意识到原来尚未意识到的这一点从而使我们有可能会重新成为主体。这先验地说明了,尽管我们的克隆技术还远不能保证被克隆对象的健康或正常,但我们已经打算利用这一技术来实施我们心目中的理想了。我们的世界在传统的创造活动中已经“有病”了而且必然是“有病”

①关于这个主题参见孙和平等著的《自然的‘不可预见性’、现代技术灾难及主体性问题》,载《自然辩证法通讯》2002年第3期。

的[2] (pp. 167 - 168) 那么我们如何能够在新的关系中借助于我们的技术和我们的自觉意识把它弄得更理想一些呢?

让我们最后把主题扩展到“基因污染”概念上。有一则报道说:“人工组合的基因通过转基因作物或家养动物扩散到其他栽培作物或自然界野生物种,并成为后者基因的一部分,在环境生物学上则称为‘基因污染’……传统作物包括数量庞大的品种,在它们的染色体上,都储存有人类所需的各式各样性状的基因,是人类通过几千年培育和选择保留下来的,是一个巨大的资源。[11]我们要提出的问题是,到目前为止人类所造成的非基因的传统污染难道不是人类自己一手造成的吗?这个问题的含义是:无论基因还是非基因的污染实质上并非主要由于我们的知识的匮乏造成的,因为我们的知识始终是匮乏的。而我们要关注的是我们的道德状况,即反省我们长期实行的主客体道德行为。”

作为道德主体的我们是一个懂得其他主体的“我们”——一个懂得包括整个无机和有机的身体的“我们”。马克思说:“动物的生产是片面的,而人的生产是全面的;……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10] (pp. 96 - 97)这不仅要求我们有一种开放的视阈,能够允许对我们而言是陌生的主体(惟独其陌生才是“另一个”主体)的产生,而且要求我们是一个道德的(理智的)主体。因为只有道德的主体才是开放的主体。人类基因图谱已经完成了,但是我们所认识到的它的功能还只是一小部分,所谓“基因污染”也表明我们对有着上亿年进化史的物种的巨大的基因库以及复杂的基因系统所知甚少。可以肯定的是,我们对于人类基因的功能的掌握(所谓后基因组计划)永远不会是完备的,我们对自然界的巨大的基因库以及复杂的基因系统的探索也永远不会是完备的,因为所有一切都是开放的。基因技术只能从一个理想的也是道德的视阈即用一种负责任的态度来创造对象才不会造成污染,基因污染只是在局限的人类中心主义视阈中才会发生,因为我们总是用某个单一的尺度来强求对象(单一的“奶牛”或“肉牛”而不是有个性的牛)。如果我们能够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生产还会有污染吗?这当然有赖于我们的知识的不断增长,正如苏格拉底所说的“知识就是美德”。但问题恰恰不在知识本身,因为我们的知识只有在主体间性的视阈中才是真正的知识。哪怕我们始终达不到理想(惟其达不到才是理想),我们的行为本身也塑造和证明了我们自己作为主体的本质。由于对象在这样一个视阈中都表明为有着主体性的其他的“我们”,因而它“命令”我们的技术人员在实际地面对对象时直接把“客体”当作另一个自己。我们也只能依靠我们心中的道德律令。除此之外有谁能保证某个克隆人类计划是出于对另一个主体的负责(而不是把它当作商业或其他目的的手段即客体)呢?我们永远不应当推脱我们的主体责任而指望技术以及相关的法律有朝一日会“完备”,这不是指技术本身是不会完备的,而是指技术对于人类的幸福而言始终是不完备的。

我们的结论是:一旦我们意识到科学技术永远是不完备的,那么我们的主体性便获得了一种提升,这就是努力去提出和实现我们作为主体的理想,哪怕它仅仅是理想。

### [参 考 文 献]

- [1] [德]冈特·绍伊博尔德.海德格尔分析新时代的技术[M].宋祖良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 [2] F·W·J Schelling. System des transzendentalen Idealismus[M].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2000.
- [3] 陈蓉霞.评论:从克隆技术看人的地位与尊严[N].科技日报,2000-12-15. <http://www.sina.com.cn> 2000-12-15(10:44).
- [4] [德]库尔特·拜尔茨.基因理论[M].马怀琪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

- [ 5 ] <http://www.berlinews.de/archiv/2129.shtml> Manfred Ronzheimer. Reproduktives Klonieren von Menschen[ EB/OL ]. Berlinews 5. Juli. 2001 Medizin Seiten.
- [ 6 ] Immanuel Kant.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M ].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1990.
- [ 7 ] <http://www.dfg.de/aktuell/download/klonen97.html> Prof. Dr. Albin Eser ,Prof. Dr. Wolfgang Frühwald ,Prof. Dr. Ludger Honnefelder etc. Klonierung BEIM MENSCHEN-Biologische Grundlagen und ethisch – rechtliche Bewertung[ EB/OL ]. PRESSE-DOKUMENTATIONEN Letzte ? nderung : Tue , 18 May 1999.
- [ 8 ] 于小航. 救生还是杀生——关于克隆人的思考[ N ]. 健康时报 , 2001 - 09 - 06( 20 ).
- [ 9 ] 中华网科技频道. 欧洲议会反对克隆人类早期胚胎[ DB/OL ]. [http://tech.china.com/zh\\_cn/science/zhuanti/clone/yingxiang/3221/20010208/108072.html](http://tech.china.com/zh_cn/science/zhuanti/clone/yingxiang/3221/20010208/108072.html). 2001 - 02 - 08( 14 : 42 : 09 ).
- [ 10 ]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 第 42 卷[ M ]. 北京 : 人民出版社 , 1979. .
- [ 11 ] 沈孝宙. 评论 基因污染——新世纪的忧患[ EB/OL ]. <http://www.sina.com.cn>. 2001 - 01 - 21( 17 : 34 ). 南方网.

[ 责任编辑 曾建林 ]

## Transcendental Argumentation about the Ethical Problem of Human Cloning Technology

SUN He-ping<sup>1</sup> , SHENG Xiao-ming<sup>2</sup>

( 1.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Economy , Normal College of Huzhou , Huzhou 313000 , China ;  
2.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 Zhejiang University , Hangzhou 310028 , China )

**Abstract :** Cloning technology will become a problem once it involves human beings. However , the discussion in this regard still focuses on their experience , by which they for or against human cloning have their own reasons . With the aid of transcendental thoughts of Schelling and others we can understand the condition on which human cloning has become a problem , which is the relationship of transcendental intersubjective. According to the transcendental logic we have changed the point of views on the problem of human cloning ethics , and reduced the “ subject-object ” morals relationship in ordinary consciousness to transcendental “ intersubjective ” one. And we point out that the “ subject-object ” morals relationship in our modern civilization is neither realistic nor purely objective , because the transcendental condition on which the “ subject-object ” morals relationship is made possible lies just in the “ intersubjective ” relationship. But the “ intersubjective ” relationship in our civilization has been regarded for a long time merely as the so-called “ morals ” in our ideology and this kind of transcendental moral consciousness has also been subject to only in the “ host-morals ” of our civilization. Man or matter which we have regarded as the object so far is itself “ another subject ”. Human cloning has made this explicit. The basis on which object becomes subject only lies in us. Whether we regard object as subject or not is the only proof that we ourselves are subject or not.

**Key words :** human cloning ; transcendental philosophy ; intersubjectivity ; ethics of technology